

臺北市政府 105.05.12. 府訴三字第 10509071100 號訴願決定書

訴 願 人 ○○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

訴願人因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5 年 2 月 3 日北市勞職字第 1053315

4500 號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 主文

訴願駁回。

#### 事實

訴願人前僱用勞工○○○（下稱○君）於民國（下同）104 年 10 月 8 日騎乘機車送貨，行經新北市板橋區○○路○○段○○號前發生交通事故之職業災害，經○○醫院（下稱○○醫院）診斷並於 104 年 10 月 16 日住院治療；嗣○君於 105 年 1 月 15 日向新北市政府勞動檢查處（下稱

勞檢處）提出陳情，表示訴願人未向勞檢處通報職業災害，案經勞檢處派員於 105 年 1 月 19 日實施勞動檢查後，查認訴願人涉有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37 條第 2 項第 3 款規定之情事，因訴願人之營業地址在本市，勞檢處乃以 105 年 1 月 21 日新北檢綜字第 1053431996 號函移由原處分

機關所屬臺北市勞動檢查處處處理。嗣經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知悉○君發生前述職業災害後，未於 8 小時內通報勞動檢查機構，第 1 次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37 條第 2 項第 3 款規定，爰依

同法第 43 條第 2 款及第 49 條規定，以 105 年 2 月 3 日北市勞職字第 10533154500 號裁處書，處訴

願人新臺幣（下同）3 萬元罰鍰，並公布其名稱及負責人姓名。該裁處書於 105 年 2 月 5 日送達

，訴願人不服，於 105 年 3 月 3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 理由

一、本件訴願書訴願請求雖載明「中華民國 105 年 2 月 3 日北市勞職字第 10533154501 號」（按

：係原處分機關檢送裁處書之函），惟經本府法務局於 105 年 4 月 21 日電洽訴願人之人事

承辦人員闡明訴願標的，經其表示係不服原處分機關 105 年 2 月 3 日北市勞職字第 1053315

4500 號裁處書，有本府法務局 105 年 4 月 21 日公務電話紀錄附卷可稽，合先敘明。

二、按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1 條規定：「為防止職業災害，保障工作者安全及健康，特制定本法；其他法律有特別規定者，從其規定。」第 2 條規定：「本法用詞，定義如下：……二、勞工：指受僱從事工作獲致工資者。三、雇主：指事業主或事業之經營負責人。……五、職業災害：指因勞動場所之建築物、機械、設備、原料、材料、化學品、氣體、蒸氣、粉塵等或作業活動及其他職業上原因引起之工作者疾病、傷害、失能或死亡。」第 3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第 4 條規定：「本法適用於各業……。」第 37 條第 2 項第 3 款規定：「事業單位勞動場

所發生下列職業災害之一者，雇主應於八小時內通報勞動檢查機構：……三、發生災害之罹災人數在一人以上，且需住院治療。」第 43 條第 2 款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二、違反……第三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之規定……。」第 49 條第 1 款、第 2 款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公布其事業單位、雇主、代行檢查機構、驗證機構、監測機構、醫療機構、訓練單位或顧問服務機構之名稱、負責人姓名：一、發生第三十七條第二項之災害。二、有第四十條至第四十五條……之情形。」

職業安全衛生法施行細則第 5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本法第二條第五款、第三十六條第一項及第三十七條第二項所稱勞動場所，包括下列場所：一、於勞動契約存續中，由雇主所提示，使勞工履行契約提供勞務之場所。」第 47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第三十七條第二項規定雇主應於八小時內通報勞動檢查機構，所稱雇主，指罹災勞工之雇主或受工作場所負責人指揮監督從事勞動之罹災工作者工作場所之雇主；所稱應於八小時內通報勞動檢查機構，指事業單位明知或可得而知已發生規定之職業災害事實起八小時內，應向其事業單位所在轄區之勞動檢查機構通報。」

臺北市府 104 年 10 月 22 日府勞秘字第 10437403601 號公告：「……公告事項：一、公  
告將『工會法等 20 項法規』所定本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二、委任事項如附表。」

附表（節錄）

項次	法規名稱	委任事項

三、本件訴願理由略以：○君到醫院急診後即返家休息，當日訴願人有派員關心，但後來連絡不到○君，實不知其有住院，直到連絡到○君，才知道其有住院開刀治療；因發生事故當下並沒有住院，人事承辦員認為不是第 1 時間所以沒有報備，又因訴願人人事人員異動，未交辦此事項，嗣勞檢處派員檢查，始知須報備。請撤銷原處分。

四、查○君於事實欄所述時、地發生交通事故之職業災害，並於 104 年 10 月 16 日住院治療，經勞檢處派員實施勞動檢查後，發現訴願人知悉○君發生前述職業災害後，未於 8 小時內通報勞動檢查機構，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37 條第 2 項第 3 款規定。有勞檢處 105 年 1 月

19 日一般安全衛生檢查會談紀錄、談話紀錄、公務電話紀錄及○○醫院診斷證明書等影本附卷可稽。是原處分機關予以處分，自屬有據。

五、至訴願人主張當日其有派員關心，但後來連絡不到○君，實不知其有住院，直到連絡到○君，才知道其有住院開刀治療；因發生事故當下並沒有住院，人事承辦員認為不是第 1 時間所以沒有報備，又因訴願人人事人員異動，未交辦此事項，嗣勞檢處派員檢查，始知須報備云云。按事業單位勞動場所發生災害之罹災人數在 1 人以上，且需住院治療者，雇主應於 8 小時內通報勞動檢查機構；違反者，處 3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並得公布其事業單位、雇主、代行檢查機構、驗證機構、監測機構、醫療機構、訓練單位或顧問服務機構之名稱、負責人姓名；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37 條第 2 項第 3 款、第 43 條第 2 款

及第 49 條第 1 款、第 2 款定有明文。本件稽之卷附談話紀錄影本略以：「……問：請問您是否瞭解貴公司前員工○○○104 年 10 月 8 日送貨途中發生交通事故之經過？答：○員為本公司的『外務』，104 年 9 月 14 日到職，主要工作內容為雙北區域的送貨，104 年

10 月 8 日下午 14：00 公司員工接到○員電話通知，說他在○○附近發生車禍，已前往醫院治療，10 月 12 日公司詢問後得知，○員因傷勢因素將於 10 月 16 日進行手術，手術後公

司給予公傷假，使其在家休養。……問：請問貴公司針對此職災事件是否有通知勞檢機構？答：沒有……。」等語。是訴願人知悉○君發生職業災害後，未於 8 小時內通報勞動檢查機構之事實，洵堪認定，依法即應受罰。至訴願人之人事人員是否異動而未交辦系爭事項，既係可歸咎於訴願人，自非訴願人得主張免責之事由。訴願主張，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規定，處訴願人 3 萬元罰鍰，並公布訴願人名稱及負責人姓名，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六、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楊 芳 玲  
委員 張 慕 貞  
委員 劉 宗 德  
委員 紀 聰 吉  
委員 戴 東 麗  
委員 柯 格 鐘  
委員 范 文 清  
委員 王 韻 茹  
委員 吳 秦 雯

中華民國 105 年 5 月 12 日

市長 柯文哲

法務局局長 楊芳玲 決行

如只對本決定罰鍰部分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 725 號）